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92
投诉人: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ww youxi
争议域名:	<37wanyoux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09 室。

被投诉人为 www youxi, 地址为 CHINA。

争议域名为 37wanyouxi.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Domainname Fwy, Inc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6 月 1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Domainname Fwy, In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Domainname Fwy, Inc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回复确认:

-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投诉书中的被投诉人 “DotMedia Limited” 不是现在的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4) 其 Whois 数据库中显示域名注册人为 “www youxi”。

在注册商做出确认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同日通知投诉人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进行修订，即按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修改投诉书。2017年7月4日，投诉人依要求修改了投诉书。

2017年7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书，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 ICANN 及争议域名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17年7月25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7年7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2017年7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高卢麟博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7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高卢麟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655 号 809 室。投诉人授权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为 www.youxi，地址为中国。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 Domainname Fwy, Inc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第 11023777 号“37wan”注册商标，注册类别是第 41 类，核定服务项目包括：电视文娱节目；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娱乐信息(消遣)；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无线电文娱节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 第 11018185 号“37wan”注册商标，注册类别是第 35 类，核定服务项目包括：广告宣传；电视广告；组织技术展览；商业研究；公共关系；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宣传本的出版，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3) 第 11017664 号“37wan”注册商标，注册类别是第 9 类，核定服务项目包括：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字典；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光盘(音像)；学习机，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4) 第 11023911 号“三七玩”商标，注册类别是第 41 类，核定服务项目包括：电视文娱节目；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娱乐信息(消遣)；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无线电文娱节目，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5) 注册在 28、35 类的“三七玩”和注册在第 9、28、35 类的“37玩”等商标。

(6) 投诉人名下，注册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的 37wan.com 域名以及投诉人关联企业名下的 37.com 域名；

(7) 投诉人的企业字号“三七玩”。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一、投诉人为中国知名的网络游戏公司，是深受玩家喜爱的国际化品牌游戏运营商，在互联网及网络游戏行业具有极高知名度。

1、投诉人企业简介

投诉人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成立时名称为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现名。更名前，“37wan”为投诉人的主要商标，“37wan.com”为投诉人的域名，“三七玩”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在行业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目前，投诉人是中国互联网二十强企业，于 2015 年完成整体上市（股票代码：002555），是国内 A 股优秀的互动娱乐公司。公司在上海、广州、安徽、江苏、北京、香港、台湾、日韩、欧美等多个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2、投诉人所获荣誉

成立至今（包括在更名以前，以 37wan 名义获得了大量荣誉），投诉人多次获得“十大品牌游戏企业”、“中国十大游戏运营平台”等多项殊荣，包括：

- (1) 2016年7月，投诉人获2016年中国互联网百强第18名；
- (2) 2015年7月，获“2015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 (3) 2015年7月，获2015年中国互联网百强第23名；
- (4) 2015年2月，荣获9K9K“2014年最具商业价值页游平台”；
- (5) 2015年1月，公司获金浪奖“年度最佳自研网页游戏厂商奖”；
- (6) 2015年1月，荣获龙虎榜“年度最受喜爱游戏平台”；
- (7) 2015年1月，公司荣获互联网行业年度“最佳品牌企业奖”；
- (8) 2015年1月，公司获“最具影响力手机游戏运营企业奖”；
- (9) 2014年12月，获中国游戏产业年会“十大品牌游戏企业”；
- (10) 2014年12月，获中国游戏产业年会“十大网页游戏运营平台”；
- (11) 2014年9月，获“2014年度十大最佳运营平台”；
- (12) 2014年8月，跻身中国互联网企业50强；
- (13) 2014年7月，获百度游戏风云榜“十大风云页游平台”；
- (14) 2014年5月，获中华网“2013年度最佳出口页游奖”；
- (15) 2014年3月，获2013中国网络游戏排行榜“十大页游运营平台”；
- (16) 2014年3月，获“2013年度最具商业价值页游平台”；
- (17) 2014年1月，获中国网页游戏风云榜“年度最佳运营平台”；
- (18) 2014年1月，获2013年度“十大口碑运营平台”；
- (19) 2013年12月，获游戏产业年会“2013年度中国十大运营游戏平台”；
- (20) 2013年12月，获DoNews年度“游戏行业年度最佳人气平台”；
- (21) 2013年11月，获游戏工委十强游戏平台、中国互联网协会的AAA信用评级、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
- (22) 2013年11月，获“WGO十大网页游戏运营平台”；
- (23) 2013年7月，获2013百度游戏风云榜“十大网页游戏运营平台”；
- (24) 2013年4月，获金页奖“2012十佳网页游戏运营平台”；
- (25) 2013年4月，获“中国年度十佳最受欢迎页游公司”；
- (26) 2013年2月，获265G龙虎榜“2012年度最佳运营平台”；
- (27) 2013年1月，获“2012年度中国最佳WEBGAME运营平台”；
- (28) 2012年7月，获百度风云榜“2012风云网页游戏运营平台”。

二、早在争议域名于2016年12月注册之前，投诉人即已获得“37wan”、“三七玩”、“37玩”等商标，“37wan.com”等域名及“三七玩”企业字号的合法权利及权益。

1、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投诉人一直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注册了大量商标、域名，从商标、域名及企业字号等多个维度对自身品牌进行全方位保护。包括：

(1) 商标方面，在第 41 类、35 类、9 类等多个与网络游戏、计算机软件相关的核心类别上陆续申请了“37wan”、“37玩”以及“三七玩”等商标；

(2) 域名方面，投诉人持有注册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的 37wan.com 域名，关联企业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于 1998 年 1 月 5 日注册的 37.com 域名。

(3) 企业字号方面，投诉人 2011 年 09 月 30 日成立时，原名为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才将名称变更为现名，在名称变更前的，“三七玩”作为投诉人的字号和商标，在业界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2、从上述权利的获取时间看，均远在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2016 年 12 月之前。

三、投诉人 37wan 等商标，37wan.com 等域名及“三七玩”企业字号在游戏行业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 37wanyouxi.com 与上述商标及服务标记极其近似，使用在游戏领域中，极易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1) 争议域名 37wanyouxi.com 主要由 37wan+youxi 构成，其中，youxi 是通用名词“游戏”的拼音，因此“37wan”是其主要识别部分。而该主要识别部分“37wan”与投诉人的商标“37wan”完全相同，与投诉人使用的“37wan.com”域名也完全相同，同时与投诉人“三七玩”企业字号对应，极其近似。

(2) 如前所述，投诉人为游戏行业知名企业，旗下“37wan”等商标，“37wan.com”等域名及“三七玩”企业字号在游戏行业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其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在争议域名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之前，前述商标、域名及企业名称已与投诉人形成对应关系，并早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本案中，争议域名亦用于开展游戏业务，与投诉人的业务领域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足以使公众误认为该域名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域名使用人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主体，由此必然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1、经向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显示，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商标申请及注册之记录；

2、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 37wanyouxi.com 毫无关联。

以上事实表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一、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

1、投诉人的商标“37wan”及域名“37wan.com”并非已有词汇，属臆造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非经刻意抄袭、模仿，难以创造出同样的词汇；

2、争议域名的原注册人（或原持有人）DotMedia Limited 与注册商存在关联关系，其利用注册之便，恶意抢注了争议域名及其他大量域名。

Whois 查询显示，争议域名注册商 Domainname Fwy, Inc 公司官网 <http://www.maff.com> 为厦门点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其中香港办公机构的地址和电话与 Whois 查询所显示的 DotMedia Limited 联系地址和电话完全一致，且厦门点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 DotMedia Limited（点媒有限公司）字号也一致，由此可见，DotMedia Limited 与注册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其利用注册之便，恶意抢注争议域名。

此外，DotMedia Limited 还抢注了包括本案争议域名在内的至少 6134 个域名，并对外进行出售或出租。

3、由于 DotMedia Limited 与注册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在投诉人第一次向北京秘书处投诉时，注册商拒不配合确认原注册人（或原持有人）DotMedia Limited 信息导致案件无法推进，投诉人只能将案件从北京秘书处撤回，转而向香港秘书处投诉。

4、DotMedia Limited 在得知投诉人投诉事宜后，为避免其恶意抢注的争议域名被转移或撤销，便立马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将争议域名通过注册商挂网销售，并在投诉人向香港秘书处投诉期间成功将争议域名转移至被投诉人 www youxi 名下。

5、Whois 查询显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即被投诉人的所有信息均为虚假信息，显然属恶意转移。

二、争议域名正被恶意使用

1、通过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显示，争议域名目前由盐城市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公司）登记备案和使用，被投诉人取得相关域名后并未

实际使用，且与悦丰公司并无直接关联关系，意味着其取得争议域名并非基于自身使用需要，而是基于出售或出租牟利所需，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使用；

2、投诉人的公证材料显示，悦丰公司利用争议域名开展营利性的网络游戏服务，与投诉人业务领域完全一致，且其网站页面的相关内容，包括域名设计、相关游戏介绍图片均与投诉人网站完全一致，悦丰公司作为从事网络游戏的业内同行，其明知投诉人在业内享有极高知名度，仍利用与投诉人商标、域、及企业字号极为近似的争议域名开展网络游戏服务，其目的显然是利用投诉人的业内知名度，误导消费者进入网站进而获取不法利益，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十分明显。

以上事实充分表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且目前该域名被恶意使用非法牟利。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相关条件，应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37wan”商标在中国分别在第 41 类“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等服务上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得核准注册，在第 9 类“计算机游戏软件”等商品上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获得核准注册，在第 35 类“广告宣传；计算

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服务上于2014年8月7日核准注册。前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37wan”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此外，投诉人还持有注册于2008年6月27日的37wan.com等域名。

下面进一步分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37wanyouxi.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37wanyouxi”。该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核准注册使用在“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等服务和“计算机游戏软件”等商品上的“37wan”商标。虽然依中国公众的识读习惯，可将该部分识别为由阿拉伯数字“37”和中文“玩游戏”的对应拼音“wanyouxi”两部分组成。但在本案中，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作为一家网络游戏公司，在互联网及网络游戏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使用在游戏相关商品服务上的“37wan”商标和作为网页游戏运营平台的“37wan.com”网站都承载了较高的商誉，并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

在这一基础上，被投诉人使用“37wan”和“youxi”相结合的方式注册争议域名，无疑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设立或与投诉人具有其他特定联系，足以导致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经向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显示，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商标申请及注册之记录、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37wanyouxi.com毫无关联；进而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如果专家组认定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认定确实存在以下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包括公证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反驳。因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一家互动游戏提供商，经过投诉人的宣传推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37wan”商标及游戏运营平台在互联网尤其是网页游戏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而从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来看，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标题被命名为“37 玩游戏 高福利 100%返利_37wan 稀有网页游戏公益 S 服平台！”，其中后半部分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37wan”以及投诉人累积了较高知名度的网页游戏领域。同时，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关联公司的“37.com”域名指向网站相比较，在后注册使用的37wanyouxi.com 无论是从页面的板块设置、栏目类型、页面构架来看，还是从网站标识中数字“37”的字体及配色设计以及数字与汉字、英文字母的排列布局方式来看，均与在先注册并经过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37.com网站存在相同和相似之处。

专家组认为，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已经确认：投诉人对“37wan”商标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前述基础上应进一步指出的是，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内容可以确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为游戏行业的经营者。在投诉人在互联网及游戏领域取得较高知名度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有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之嫌，并在客观上很容易让相关的互联网用户尤其是游戏玩家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将被投诉人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增加网站点击量的行为难谓善意。加之投诉人公证证据显示，用户能够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页面指示，进行账号充值操作。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37wanyouxi.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高卢麟 博士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